

民政事務總署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一百三十號
修頓中心二十九，三十及三十一樓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29th, 30th and 31st Floors,
Southo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HAD HQ CR/15/3/20(C)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2/BC/5/17
電話 Tel.: 2835 2223
傳真 Fax.: 2575 1009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議會事務部 2
法案委員會秘書
詹詠儀女士

詹女士：

《2018 年旅館業(修訂)條例草案》

謝謝你在 2018 年 12 月 14 日檔號 CB2/BC/5/17 的來信。有關民
宿在其他地方的規管情況，以及對這些地方做法的評估，請參閱政府
就第一次會議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所作回應的第 20 至 27 段及附件 C。
就團體/個別人土向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我們的回覆載於附件。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李慧婷



代行)

2019 年 1 月 15 日

副本送： 律政司(經辦人：施俊輝先生)

**《2018年旅館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委員會
團體/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向委員會提交的意見及政府的回應**

提出的意見/事項	團體/個別人士	政府的回應
A. 公契或地契條文的遵行情況		
<p>1. 政府必須引入大廈公契作為發牌的必要考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順景華庭業主立案法團 (339/18-19(09)) ● 久保田良明先生 (339/18-19(16)) ● 五洲大廈業主立案法團 (339/18-19(19)) ● 陳贊輝先生 (367/18-19(01)) ● 朱美美女士 (447/18-19(01)) ● 蔡貴添先生 (447/18-19(02)) ● 伍婉婷小姐 (會議發言) 	<p>為回應公眾的關注，《條例草案》建議，賦權旅館業監督(「監督」)¹在發牌過程中考慮土地文件(例如大廈公契)中是否包含任何明確條文，禁止處所用作(i)酒店或賓館；(ii)商業用途；或(iii)私人住宅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下稱「限制性條文」)。監督如不信納有關處所的土地文件並無限制性條文，便會拒絕發牌或續牌。</p> <p>要求旅館的營運需要符合土地文件中的相關規定，是經過深思熟慮及有法律基礎的。大廈公契及地契均是私人契約，相關人士，包括酒店或賓館牌照申請人，一直需要遵從這些契約條款。若有任何商業活動違反契約，有關業主一直以來都可循民事途徑處理。</p> <p>明確訂明發牌當局會考慮土地文件，是對尊重合約精神的體現。有關規定不但合理，而且更能確保申請人和將來的持牌人所經營的酒店及賓館不會違</p>

¹ 根據《旅館業條例》(第349章)(《條例》)第4(1)條，監督由民政事務局局长擔任。根據《條例》第4(2)條，監督可用書面授權任何公職人員(如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牌照事務處(“牌照處”)的人員)，代表監督行使或執行本條例委予或賦予監督的所有或任何職能。

提出的意見/事項	團體/個別人士	政府的回應
		<p>反相關公契或地契的任何限制性條文。這有助減少關於經營酒店或賓館的糾紛，亦可減省擁有人或居民將個案訴諸法庭的時間、費用和煩惱。</p>
<p>2. 現時單位只要符合消防和建築規定就可獲取酒店或賓館牌照，政府建議在發牌過程中考慮大廈公契或地契的遵行情況，是隨意改變遊戲規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李小唐先生 (339/18-19(04))● 劉延銘先生 (會議發言)● 香港旅舍業商會 (會議發言)	<p>要求旅館的營運需要符合土地文件中的相關規定，是經過深思熟慮及有法律基礎的。</p> <p>大廈公契及地契均是私人契約，相關人士，包括酒店或賓館牌照申請人，一直需要遵從這些契約條款。若有任何商業活動違反契約，有關業主一直以來都可循民事途徑處理。</p> <p>我們亦一直於牌照申請書上清楚指出，旅館牌照並不會免除任何地契、租約所載的任何條款，亦不會影響或改變處所所在樓宇的大廈公契或其他契約的條文。持牌人如違反法例、大廈公契或其他契約，須承擔一切法律及其他後果和責任，絕對不會因獲簽發牌照而得到豁免或受到保護。</p> <p>在現行機制下，凡法庭因處所違反公契規定用作酒店或賓館而發出強制令，或因地政總署證明在某處所經營酒店或賓館違反地契，監督亦會拒絕其牌照申請或吊銷其牌照。視乎法庭的判詞/地政總署的意見，是項安排亦可適用於同一大廈內其他用作酒店或賓館的處所。</p>

提出的意見/事項	團體/個別人士	政府的回應
		我們認為明確訂明發牌當局會考慮土地文件，是對尊重合約精神的體現。
3. 有些大廈的公契或地契亦禁止經營其他商業活動，在執行上只針對酒店及賓館行業是不公平的做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華旅館集團 (430/18-19(02)) ● 香港旅舍業商會 (會議發言) 	<p>個別政策可能會有個別考慮。</p> <p>由於酒店或賓館對鄰近人士可能帶來的影響引起社會廣泛討論，為回應社會關注，我們需要進一步完善發牌機制。</p>
B. 地區諮詢		
1. 支持政府引入地區諮詢，在發牌前充分考慮居民和相關業主立法法團的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酒店業協會 (339/18-19(08)) ● 順景華庭業主立法法團 (339/18-19(09)) ● 鄭利明博士 (會議發言) ● 伍婉婷小姐 (會議發言) ● 傅曉琳小姐 (339/18-19(25)) 	經營酒店或賓館在某程度上可能對鄰近居民造成滋擾及不便。為了讓鄰近居民在發牌程序中有正式渠道表達意見，《條例草案》建議，賦權監督賦權監督就牌照申請作出決定前考慮居民的意見。
2. 地區諮詢製造社會分化/要詢問其他人意見是“人治”的做法/將扼殺賓館的生存空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趙蔚琳小姐 (339/18-19(07)) ● 陳昱先生 (會議發言) 	為在效率與公平之間取得合情合理的平衡，監督本身不會進行諮詢，但會成立獨立委員會收集受影響居民所提交的意見（「地區諮詢」）並向監督提出建議。獨立委員會的建議並非單一考慮，但監督在決定是否發牌及是否施加適當發牌條件時，該等建議會是考慮因素之一。獨立委員會在制訂建議前亦會考慮申請人就收到的反對意見所作出的回應。申請人/持牌人可回應反對人士的關注，建議可行改善

提出的意見/事項	團體/個別人士	政府的回應
		<p>方案。</p> <p>任何人如因監督所作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向按《條例草案》中訂明的程序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此外，地區諮詢是一個公開透明的過程，如果過程中涉及任何不法行為，相關執法部門必定會採取適當的行動。</p> <p>為確保持平，我們初步構思是獨立委員會的組成將包括專業人士(例如律師或工程師)、地區人士及業界人士。獨立委員會的成員組成和運作詳情會載於行政指引，而制訂行政指引時，我們會參照其他發牌當局的既定指引。</p>
3. 地區諮詢獨立委員會中業界人士的佔比大多數超過一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趙蔚琳小姐 (會議發言)● 林悅民先生 (會議發言)	<p>為確保持平，我們初步構思是獨立委員會的組成將包括專業人士(例如律師或工程師)、地區人士及業界人士。獨立委員會的成員組成和運作詳情會載於行政指引，而制訂行政指引時，我們會參考其他發牌當局的既定指引。</p>
4. 地區諮詢把發牌的責任轉嫁給大廈法團，並可能增加法團或管理公司的貪污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九龍法團聯席會 (會議發言)	<p>《條例草案》建議的地區諮詢安排，絕非把發牌的決定轉嫁給大廈法團。</p> <p>獨立委員會會收集受影響居民所提交的意見，並就地區諮詢的結果向監督提出建議。獨立委員會的建議只是處理發牌申請的其中一個考慮，監督會一併</p>

提出的意見/事項	團體/個別人士	政府的回應
		<p>考慮申請的樓宇及消防安全等相關因素，才決定是否批出牌照。</p> <p>建議的地區諮詢讓可能受影響的居民有正式的渠道表達意見。視乎酒店或賓館的規模，大廈內或鄰近受影響人士都可以參與和提出意見，並不局限於法團、居民組織或管理公司。獨立委員會在制訂建議前亦會考慮申請人就收到的反對意見所作出的回應。申請人/持牌人可回應反對人士的關注，建議可行改善方案。</p> <p>整個地區諮詢是一個公開透明的過程，如果過程中涉及任何不法行為，相關執法部門必定會採取適當的行動。</p>
C. 就無牌酒店或賓館的執法行動		
1. 無牌酒店或賓館衍生安全、衛生及保安等問題，造成嚴重滋擾，支持政府加強規管和執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酒店業主聯會 (339/18-19(02))● 香港酒店業協會 (339/18-19(08))● 吳寶強先生 (339/18-19(10))● 歐德美女士 (339/18-19(18))● 傅曉琳小姐 (339/18-19(25))	<p>市民一直要求收緊發牌制度，亦期望當局會針對無牌酒店及賓館，採取更有效的執法行動及加強阻嚇作用。</p> <p>為了回應市民訴求，《條例草案》建議了多項措施，利便執法行動以打擊無牌酒店及賓館，當中包括一</p> <p>(i) 賦權監督向法庭申請搜查令，讓執法人員進入，或在有需要時使用合理武力強行進入懷</p>

提出的意見/事項	團體/個別人士	政府的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五洲大廈業主立案法團 (339/18-19(19))● 錦華樓業主立案法團 (339/18-19(20))● 自由黨香港島南區支部 (417/18-19(01))● 朱美美女士 (447/18-19(01))● 香港旅遊業賓館聯會有限公司 (會議發言)● 梁大衛先生 (會議發言)● 李嘉龍先生 (會議發言)● 鄭利明博士 (會議發言)● 曾卓兒女士 (會議發言)● 張景勛先生 (會議發言)● 伍婉婷小姐 (會議發言)● Mr Singh SUKHJIT (會議發言)	<p>疑無牌酒店或賓館，蒐集證據；</p> <p>(ii) 就涉及經營無牌酒店或賓館的處所的擁有人 and 租客引進「嚴格法律責任」，以解決利用各種科技經營業務而造成的搜證困難，並鼓勵處所擁有人 and 租客作積極行動，避免有關處所被用作無牌酒店或賓館；</p> <p>(iii) 施加較重的最高罰則，即罰款 500,000 元及監禁三年，以反映罪行的嚴重性；及</p> <p>(iv) 賦權監督，在同一處所於 16 個月內第二次就無牌經營酒店或賓館罪行或嚴格法律責任罪行被定罪時，向法院申請向該處所發出為期 6 個月封閉令。</p>
2. 支持賦權旅館業監督申請搜查令，從而利便執法行動以打擊無牌酒店及賓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酒店業主聯會 (339/18-19(02))● 香港酒店業協會 (339/18-19(08))● 五洲大廈業主立案法團 (339/18-19(19))● 陳贊輝先生 (367/18-19(01))	

提出的意見/事項	團體/個別人士	政府的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長沙灣及荔枝角大廈業主組織聯會 (會議發言) 	
<p>3. 支持增訂嚴格法律責任罪行，從而利便執法行動以打擊無牌酒店及賓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酒店業協會 (339/18-19(08)) ● 陳贊輝先生 (367/18-19(01)) ● 長沙灣及荔枝角大廈業主組織聯會 (會議發言) ● 滙秀企業有限公司 (會議發言) 	
<p>4. 就同一處所於 16 個月內第二次就無牌經營酒店或賓館罪行或嚴格法律責任罪行，賦權監督向法院申請封閉令，刑罰過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林悅民先生 (339/18-19(12)) 	<p>《條例草案》下建議的封閉令，在其他法例中亦有相類條文，包括《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第 95 章，附屬法例 F) 有關封閉非法管有受管制物質的處所以及《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有關封閉賣淫場所的部分。這個建議可大大加強《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條例》) 的阻嚇力，有效打擊重犯人士。</p> <p>倘若就有關處所有利害關係的人，認為其利益受封閉令影響是不符合公平原則，《條例草案》亦提供渠道，讓該等人士在符合指定情況下，可向法院或裁判官申請撤銷封閉令。</p>
<p>5. 嚴格法律責任罪行對業主不公平，《條例草案》不應該懲罰業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麗都大廈業主立案法團第十一屆管理委員會 (339/18-19(03)) 	<p>由於旅館營運模式日新月異，不少無牌旅館透過網絡營運，經營者無需身處有關處所，對搜證和執法</p>

提出的意見/事項	團體/個別人士	政府的回應
<p>而應該賦權業主收回用作經營無牌酒店或賓館的單位。</p>		<p>構成極大困難。我們引進嚴格法律責任罪行的主要目的正是回應社會對政府加強執法的強烈訴求。</p> <p>引進「嚴格法律責任」，正是為了解決利用各種科技經營業務而造成的搜證困難，主要針對經營無牌酒店或賓館但未有在該處所親身出現以致牌照事務處(“牌照處”)未能當場拘捕的處所擁有人及租客，而非無辜的業主和租客。因此，我們在建議加入嚴格法律責任罪行的同時，亦會加入法定免責辯護，容許相關的人士提出抗辯，指出自己不知情及無理由懷疑，或即使已作努力，亦不能避免有關處所被用作無牌酒店及賓館。檢控人員亦需根據律政司發出的「檢控守則」行事，需要非常充足及合理的理據方能提出檢控。</p> <p>此外，引進「嚴格法律責任」，同時亦是鼓勵業主／租客，既有權控制處所的用途，應採取更積極的措施，避免有關處所被用作非法用途，以維護和保障自身權益。</p>
<p>6. 民政事務總署應請求保安局協助及加強夜間巡查，以期更有效打擊無牌旅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旅遊業賓館聯會有限公司 (339/18-19(11))	<p>牌照處一向致力透過加強執法、擴大情報網及增加阻嚇等多管齊下的方式，打擊及掃蕩無牌經營旅館，並透過廣泛宣傳和提供持牌旅館資料等，鼓勵和方便旅客選擇持牌住宿地方。</p>

提出的意見/事項	團體/個別人士	政府的回應
		<p>牌照處會視乎每宗個案的具體情況，採用最適當和最有效的方式跟進搜證，包括在辦公時間、非辦公時間及節日旅遊旺季期間等（包括晚間、週末及公眾假期）進行巡查和突擊巡查行動，或以喬裝顧客的方式（即俗稱「放蛇」）搜集證據。部分牌照處聘用的執法人員都具備在執法機關 / 部門工作的經驗，以加強執法的效能。</p> <p>牌照處近年已大幅增加夜間巡查行動以加強成效，亦不時與其他執法部門（例如警務處、入境事務處等）進行跨部門聯合行動，打擊無牌旅館。2018 年的巡查次數比過去幾年增加約三成；每年平均亦會進行 50 至 60 次跨部門聯合行動。</p>
7. 修訂未有處理假民宿/宿舍問題（例如住宅單位內地傳銷人員的接受培訓提供短期住宿）	● 長沙灣及荔枝角大廈業主組織聯會 (339/18-19(13))	<p>在香港經營旅館受《條例》規管，目的是確保擬用作旅館的處所，在樓宇及消防安全方面達至法定標準，以保障入住者及公眾的安全。除非有關處所提供收費的住宿，每次出租的最短租出期均為連續 28 天或以上，才可獲豁免申領牌照。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牌照處負責執行《條例》，處理旅館牌照的簽發及執法工作。</p> <p>《條例草案》的建議能利便執法行動，加強打擊無牌旅館的力度，從而可對無牌旅館的真正擁有人及經營者提出檢控。</p>

提出的意見/事項	團體/個別人士	政府的回應
<p>8. 《條例草案》將令部分旅館難以繼續經營，影響行業發展及從業員的生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TWH-Tai Wan Hotel Ltd (339/18-19(05)) ● Mr LI Ying-cho (339/18-19(06)) ● 陳珍英女士 (430/18-19(01)) ● 香港旅舍業商會 (會議發言) ● 陳昱先生 (會議發言) ● 劉延銘先生 (會議發言) 	<p>利便執法行動和加強阻嚇力的建議措施只針對無牌旅館，並不影響合法經營的持牌旅館。</p> <p>而要求旅館的營運需要符合土地文件中的相關規定，並非全新的規定，而是把既有遵從有關契約的要求，反映在發牌條件上。</p> <p>至於《條例草案》的其他建議，例如地區諮詢，其目的是收集受影響居民的意見，務求完善旅館的營運以減低對附近居民的可能影響，並非要扼殺賓館的生存空間。</p> <p>事實上，《條例草案》能落實公眾對改善規管旅館業的訴求，平衡了各方包括業界的意見，有助減少對鄰居及市民大眾的滋擾，並確保更佳的規管環境和公平的競爭情況，使酒店及賓館的整體管理和服務質素得以改善，達至多贏局面。較長遠來說，建議有助繼而鞏固香港優質旅遊勝地的美譽，有利香港作為旅遊樞紐的持續發展。</p>
D. 對民宿的規管		
<p>1. 以短租方式出租住宅單位為附近居民造成嚴重滋擾，帶來衛生及保安問題，亦會增加大廈的維修保養開支。香港有很多人煙稠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酒店業主聯會 (339/18-19(02)) ● 錦華樓業主立案法團 (339/18-19(20)) 	<p>我們明白團體/個別人士的關注，因此《條例草案》的擬議規定適用於所有類型的酒店及賓館，包括民宿。</p>

提出的意見/事項	團體/個別人士	政府的回應
<p>的多層大廈，在私人住宅經營民宿的模式不適合香港，政府應予以禁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傅曉琳小姐 (339/18-19(25)) ● 自由黨香港島南區支部 (417/18-19(01)) ● 朱美美女士 (447/18-19(01)) ● 滙秀企業有限公司 (會議發言) 	<p>首先，地區諮詢可讓受影響人士有正式渠道在發牌程序中表達意見，而不論酒店／賓館的規模及運作模式，均能發揮作用。</p> <p>第二，《條例草案》亦建議賦權監督在發牌過程中考慮土地文件是否包限制性條文，以確保申請人和將來的持牌人所經營的酒店及賓館不會違反相關公契或地契的任何限制性條文。</p>
<p>2. 反對容許以短租方式出租住宅單位，因為這會減少房屋供應，令住屋問題惡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酒店業主聯會 (339/18-19(02)) ● Mr LEUNG Hong-sing (339/18-19(22)) ● 自由黨香港島南區支部 (417/18-19(01)) 	<p>第三，牌照處會繼續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 及《消防條例》(第 95 章) 的條文，施加有關建築物及消防安全的規定，以確保有關處所的安全。</p>
<p>3. 共享經濟是大趨勢，政府應考慮在加強規管旅館的同時，容許民宿的發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林悅民先生 (339/18-19(12)) ● 張景勛先生 (會議發言) 	<p>《條例草案》並不排除民宿型旅館的牌照申請。事實上，其建議規定適用於所有類型的酒店及賓館，包括民宿。任何處所只要符合相對於經營性質和規模的消防及樓宇安全規定及《條例草案》的其他要求，均可申請有關牌照，合法經營。</p>
<p>4. 民宿能善用土地資源和為旅客提供不一樣的的旅遊體驗，政府應另設發牌制度規管民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irbnb (339/18-19(14)) ● 合拍公關公司 (339/18-19(15)) ● Mr Aaron LEE (339/18-19(23)) ● 陳家裕先生 (339/18-19(24)) ● 公民黨 (367/18-19(02)) ● 莫乃光議員 (376/18- 	<p>正如我們在回應就第一次會議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時指出(該文件的第 20 至 27 段及附件 C)，我們認為《條例草案》已有足夠彈性照顧到民宿的發展，並能在維護公眾安全、保障消費者和減少社區滋擾之間取得平衡。</p>

提出的意見/事項	團體/個別人士	政府的回應
	19(01)) ● 陳俊彥先生 (417/18-19(02)) ● Booking.com (會議發言)	
E. 其他事項		
1. 支持在發牌程序中考慮申請人是否“適當”人士。	● 香港酒店業協會 (339/18-19(08))	《條例草案》賦權監督在發牌程序中考慮申請人（包括團體）是否「適當」人士，即申請人曾否干犯《條例》所訂罪行或任何其他嚴重罪行而被判監禁超過三個月，或是否未獲解除破產的人、正進行清盤的人或清盤令的對象。 在發牌程序中考慮申請人是否「適當」人士，有助加強保障旅館住客和市民。
2. 支持區分“酒店牌照”及“賓館牌照”。	● 香港酒店業主聯會 (339/18-19(02)) ● 香港酒店業協會 (339/18-19(08))	酒店一般須向建築事務監督取得佔用許可證作「酒店用途」，並須符合相對於經營性質和規模更嚴格的设计規定。
3. 不滿賓館的營業名稱不能使用“酒店”一詞。	● 大華旅館集團 (430/18-19(02))	由於「酒店」及「賓館」的發牌規定大不相同，《條例草案》建議區分「酒店牌照」及「賓館牌照」，亦限制賓館的營業名稱不能使「酒店」一詞，以免消費者免被誤導，並為消費者提供更佳保障。
4. 過渡期只有 12 個月並不足夠。	● 大華旅館集團 (430/18-19(02)) ● 李小唐先生 (339/18-	我們建議的過渡安排下，會有 12 個月的過渡期，如現有牌照在過渡期內到期並遞交續期申請，則可按現行的發牌規定續期一次，為期 12 個月。其餘

提出的意見/事項	團體/個別人士	政府的回應
	<p>19(04))</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劉延銘先生 (會議發言)	<p>牌照在現有牌照到期後，需要符合新要求。</p> <p>我們認為建議的過渡安排能在回應公眾盡快落實建議的訴求和回應業界訴求之間，做了適當的平衡。事實上，自 2014 年進行公眾諮詢起，我們一直與業界及相關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並公開及清晰地說明了有關的立法建議。如《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由開始公眾諮詢至落實建議已有五至六年的時間，再連同建議的過渡安排，我們相信建議的安排已給予業界足夠的時間，適應新的規定和作出相應的安排。進一步延長寬限期會推遲新發牌制度的全面落實時間，公眾未必接受。</p>
<p>5. 建議政府減少干預市場，放寬旅館業條例，由現時每次出租最短租出期均為連續 28 天或以上可獲豁免申領牌照的規定，下調至最短租出期為 1 日的處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吳健華先生 (會議發言)	<p>《條例》對旅館的經營作出規管，並非為了干預市場，而是為了旨在通過發牌制度，確保擬用作酒店或賓館的處所，在樓宇結構和消防安全方面，達到相關的標準。</p>
<p>6. 政府應收緊消防和樓宇安全規定，並禁止旅館經營者大幅改建樓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陳贊輝先生 (367/18-19(01))	<p>牌照處一直按照《建築物條例》及《消防條例》的條文，施加有關建築物及消防安全的規定，以保障入住者及公眾的安全。</p>
<p>7. 發牌時間過長，令旅館未能及時領有牌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華旅館集團 (430/18-19(02))● 林悅民先生 (339/18-19(12))	<p>就現時的牌照申請，牌照處處理每宗申請所需的時間不一，需視乎個別處所的狀況及所涉及的改善工程進度而定。</p>

提出的意見/事項	團體/個別人士	政府的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陳昱先生（會議發言）	<p>一般而言，由申請人遞交申請直至獲發牌照的所需時間約為一年，當中約七成時間（即八至九個月時間）為申請人安排所需的改善工程（及準備有關證明文件）所需的時間；而實際牌照處處理申請所佔時間約為三至四個月（當中包括安排進行實地檢驗）。</p> <p>在處理牌照申請的過程中，牌照處的個案主任會不時與申請人聯絡，以確保申請人明白改善工程的要求和所需提交的證明書及文件。我們會因應落實《條例草案》各項建議評估人手的影響及按既定程序尋求額外資源增加人手，以期進一步縮短牌照處實際處理申請的時間。</p>